

编号：GZC2025-GK-003

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 河行动”蚂蚁森林造林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林业工作站

服务单位：延安屹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Contract No. 10000000000000000000

“森林生态” 全国育林工程 1000 亩造林

林权证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森林生态工程

1000

林权证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林权证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林权证编号: 00000000000000000000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甘泉县林业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延安屹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延安屹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造林项目成交服务商（即乙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该项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乙方应当根据公告、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文本要求，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完成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造林项目，具体为严格按照《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造林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栽植油松 150000 株，面积 1363.63 亩；栽植密度 110 穴/亩，1 株/穴；整地方式为鱼鳞坑整地，规格为 80cm × 60cm × 40cm；苗木规格为营养钵苗，有“两证一签”（植物检疫证书，苗木合格证和产地标签制度），地径 ≥ 1.5cm，高=60-80cm，冠幅 ≥ 30cm，树冠完整。设置标志牌 3 块，王角村、柳洛峪村、闫家湾村各 1 块，规格为

长 100 厘米、高 80 厘米、离地高度 60 厘米、埋深 40 厘米，木质结构。造林期限为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管护期限为 2025 年 5 月-2027 年 12 月底。2025 年造林成活率在 85%(含)以上的小班确定为合格小班；成活率在 41%(含)-85%(不含)之间的小班属于不合格小班，需在当年进行补植补造；成活率低于 41%(不含)的小班确定为造林失败面积，要重新造林，直至达到 85%(含)以上，成活率调查应在新造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对于死亡植株，应及时补植，保证当年成活率达到 85%(含)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含)以上。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3889000.00 元，即为成交价。

1、合同总价包括：《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造林》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实际进度结算，不因市场及国家法规政策变化而变化。

2、付款方式：

当满足如下条件时，甲方拨付第一笔款项：项目总资金 50%，

计人民币 19445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甲方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第一笔项目资助款，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票据。

当满足如下条件时，甲方拨付第二笔款项：项目总资金 30%，计人民币 1166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1）乙方按照《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种植工作，配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委托的第三方，完成该项目种植完成后一年内的造林成活率验收工作。待第三方出具《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造林项目检查验收（造林成活率）报告》后，且报告显示种植项目符合国家造林规范，种植数量、种植面积、成活率等指标达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参考国家造林规范。

（2）合作植树造林项目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5%（含）以上，保存率在 80%（含）以上，

（3）乙方按照要求配合完成甲方针对种植项目开展的检查评估工作，检查评估结果符合国家造林规范，种植数量、种植面积、成活率等指标达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

（4）乙方按时提供《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

蚂蚁森林造林项目用工信息统计表》，乙方需保证本项目用工中低收入人口的比例不低于整个项目用工量的 30%。

(5) 待乙方完成上述 (1)-(4) 并提供全部材料且通过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二笔项目资助款，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票据。

当满足如下条件时，甲方拨付第三笔款项：项目总资金 20%，计人民币 777800 元（大写：柒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1) 乙方按照要求在符合要求的地块上树立“‘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合作植树造林公益项目规范树牌”3 块，并向甲方提交树牌树立的效果照片。

(2) 造林项目合作期满，乙方按照要求配合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委托的第三方，完成该项目三年保存率验收工作。待第三方提供书面的《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造林项目三年保存率验收报告》，报告显示种植项目符合国家造林规范，种树数量、种植面积、保存率等指标达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项目验收参考国家造林规范。

(3) 合作植树造林项目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5%（含）以上，3 年保存率在 80%（含）以上。

(4) 乙方按照要求配合完成甲方针对种植项目开展的检查评估工作，检查评估结果符合国家造林规范，种植数量、种植面积、

保存率等指标达国家及行业标准，并符合本合同及实施方案要求。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后的项目结项报告和财务报告。报告需包含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整体情况。若项目未达标，则项目周期顺延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6) 待完成上述第(1)-(5)项并提供全部材料且通过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第三笔项目资助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票据。

四、交付期限及服务期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甘泉县境内）。

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内完成。

3. 质量标准：合格，当年苗木成活率85%（含）以上，第三年苗木保存率80%（含）以上。

4. 养护期：3年。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因争议、索赔、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计划延误，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责任或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不能顺利完成，乙方无条件增加人员完成。若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最终未能完成，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或者或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按照约定按时给乙方支付合同费用，逾期不付款的，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度的 5%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负责甘泉县 2024 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蚂蚁森林当年造林工作及合同期补植、管护等工作。乙方要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对员工（含雇用人员）的安全管理，上述诸环节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承担。

7、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六、验收

（一）验收方式

经中国青基会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通过。

（二）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验收标准：国家造林规范及该项目实施方案。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服务商未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物或货物质量不能

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政府采购。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九、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参与本合同及本合同下项目的所有人员，对本合同、本合同下的项目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以下内容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范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严格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过程中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和了解到的对方的全部情况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成员信息、债权债务信息、经营信息、资信信息、财务信息等。

2. 甲乙双方为履行合同即将或已经草拟和签订的一切协议、合同、备忘录等，合作过程中各方往来函件、会议记录等。

3. 甲乙双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企业信息、管理人履职信息、与有关机构部门沟通信息、全部项目资料等。

（三）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应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避免保密信息被不当披露或使用。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有滥用或者误用应保密信息的情况，应及时将该情形书面通知对方。

(四)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 即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终止、履行完毕、部分条款归于无效等,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合同组成部分

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仲裁、诉讼程序, 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 受送达方必须签收。如受送达方未签收, 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通讯地址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并由对方出具收到该书面通知的回执, 变更自回执载明的收到之日起生效, 否则变更无效。

本合同未载明通讯地址的, 以住所地为通讯地址。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合同

的方式进行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中心贰份。

后附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

甲方：甘泉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亮亮)
联系电话：

乙方：延安屹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党明明)
联系电话：199926935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马家湾支行
账号：610501168980000000609

确认方：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建设)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19日
合同签订地点：甘泉县林业工作站

2024年中国青基会“保护母亲河行动”
陕西省延安市甘泉县蚂蚁森林造林
项目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项目综合投入（万元）		备注
	名称	规格或说明				小计	蚂蚁森林投入	
合计						388.90	388.90	
1	栽植苗木费	油松营养钵（规格18×15cm）苗，H=60-80cm，d≥1.5cm，P≥30cm，树冠完整	穴	150000	8.09	121.35	121.35	
2	整地栽植	整地标准80×60×40cm；脱袋，苗端、根正、踩实、靠里；包括抗旱造林材料及用工费。	工日	5000	200	100.00	100.00	预计5月中旬至6月底栽植50天，每天上劳100人，共计5000个工日。
4	补植苗木费	第一年秋季补植，后两年春秋两季补植；第一年按照栽植株树的15%计算，三年累计6万株。	株	60000	8.09	48.54	48.54	
5	补植人工费	第一年秋季补植，后两年春秋两季补植。	工日	2000	200	40.00	40.00	第一年秋季补植20天，第二年春季补植10天，第二年秋季补植10天，第三年春季补植10天，第三年秋季补植10天，共补植60天，每天上劳35人，共计2100个工日。
7	运苗	按当地工价算	工日	240	420	10.08	10.08	
6	3年管护费	管护、松土、除草、扩穴、鼠兔害及病虫害防治。	亩	1363	500	68.15	68.15	
8	宣传设施费	按实际地形布置，原则上每作业区1座工程宣传牌或管护宣传碑，面积较小的作业区不单独设置。	座	3	2600	0.78	0.78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研究所图书馆
植物研究所图书馆



学